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閻逆錫山背叛中央·破壞統一·前經政府明令通飭拿辦·現在國法未伸·該逆盤踞太原·對於晉冀察綏各省橫征暴斂·肆意搜刮·蹂躪所及·諸如加收特捐·預借田賦·截留國稅·割奪賑糧·攤購煙土·強徵軍實之事·日有所聞·從前山西一省濫發紙幣多逾六千萬元·貽害商民·羣情咸憤·政府正擬設法為之救濟·不圖整理晉省金融公債條例前經頒布·該逆即挾以謀叛·一面藉名籌餉·增發鈔票·一面吸收現銀·悉數蠶晉·遂致平津贊北省金融愈形紊亂·人民更增痛苦·近以日暮途窮·仍復罔卹民怨·數月以來·續發紙幣之數益益增加·並發行大宗軍用票·以為囊括淨盡之計·似此喪心病狂·誅求無已·窮黎垂斃·其何以堪·政府軫念冀晉豫陝甘察綏各省人民久在水火之中·咸切來蘇之望·現該逆屢戰屢敗·逃亡之期已不在遠·搜括現款·以為遠颺之計·自今以往·當視前日為尤甚·誠恐商民無知·既受軍閥之愚·復陷從逆助亂之罪·爰特申令·剴切勸導·嗣後對於該逆所發種種紙幣債券及各項票據·務各懲前毖後·一律拒絕·以遏兇氣而長正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闕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劉德浦為甘露測量艦艦長·顧維翰為甘露測量艦副長·陳居敬為甘露測量艦輪機長·邵鍾為青天測量艇艇長·葉可松為慶雲測量艇艇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為造送十九年度預算書事。繕職院奉到鈞府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閣。為令遵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轉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謹將十九年度預算書遵即編製二份。備文呈候鈞核飭遵等情。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二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十九年四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轉請鑒核備

案并轉送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候送

中央黨部查考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熊式輝

呈報奉到任狀及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九師團長蔡敦仁擬照少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兵王子雲擬照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等情檢表轉請核示

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〇號
一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鄂西靖國軍總司令部衛隊長朱文質陣亡擬照少校戰時陣亡
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三號
一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關於易珍瑞唐慶生等辱職一案經該部組織普道軍法會審審理終結合議判決均
判處徒刑依法檢呈本案卷宗並判決書請核定令追回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原案及判決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易珍瑞等原案一宗判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四號
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下士戰時陣亡例撫卹前二十六軍上士黃志清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五號
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第二後方醫院上尉軍醫蘇壽民一次卹
金一百五十元爲止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嗣後各省修築飛機場所需經費究應遵照核准原案由各省自籌的款開支抑由國稅或省稅項下撥發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照原案由各省自籌的款開支·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川省對於重慶進口各貨徵收地方附稅又出入重慶之貨更抽特別附稅請電飭該省劉軍長遵照前令停徵地方附稅并飭將特別附稅一併取消等語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電飭該軍長迅予一併撤銷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爲修正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院

呈送十九年度預算書三份請鑒核飭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〇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佟炯章聲請登錄兼在天津唐山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
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〇五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李通幹陳學朱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呈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通幹陳學朱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
師登錄年月日及事務所地址隨文聲敘以備考査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一七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包仁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補報外籍律師博良等二十一員登錄號數附
單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外籍律師包仁特克孟馬斯德赫禮士牛門哈托布麥克道羅傑普萊梅亞力山大克雷斯安德
臣等十一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一七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李煜俊聲請登錄在青島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一七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呈報律師向美煥聲請登錄在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沅陵地方分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一七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劉子平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一七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吳大莊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登錄年月日隨文聲敘以備考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一七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署熱河高等法院

呈報律師李華聲請登錄在熱河高等法院附設地方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書表
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華聲請登錄准予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將附表改照律師名簿程式逐項填明以昭劃一多繳李華相片一張隨令發還餘件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馮振寰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三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凍長簇

呈報律師袁德南聲請改在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桂陽地方分庭管轄區域內執
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三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羅琳玉聲請登錄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同名簿及相片祈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 湖北黃浩之與劉和陽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何文玉與丁日新因捐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劉德卿等與劉元治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黃普安等與王鳳書等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葉炳章與張葉氏因嗣子及遺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蕭胡氏與蕭傳貴等因確認和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阿五與莊季騫因遷很房屋及租金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馬子與曲賈氏卽屈賈氏因贖莊窠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曾萬光與曾世寶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黃道萃等與黃道崇因確認承繼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錢寶慶與錢壽昌因求交遺金灘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謝維庠等與謝志海等因請求合修宗譜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白益源與湯復泰因請求確認租賃期限涉訟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陳孫氏與陳天榮因爭管公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西黎老明與彭桂英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廖俊鴻與楊鳳仙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馬文林與馬金聲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王步周與江潤生因賬目涉訟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 江蘇大共和保險公司與徐鵬卿因賠償涉訟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定正本關於大共和公司一件應予公示

送達

一 江蘇張培記即張福慶與五州工人教育委員會因賠償涉訟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 江蘇王趙氏與王杏生因請求離婚涉訟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決定正本關於王趙氏一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 江蘇吳榮壽等與謝漢文等因公產涉訟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決定正本關於吳榮壽一件應予公示送達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

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處售代報本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半	頁 每 號	數 價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數 價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一	目
長期另議	四 元	
公報發行所	二 元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一 元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八五二一四八八
分所電話一四五五
北京沫府西門四十五號

府文官處印鑑

卷之三

四

5

三

四

三

五

九

— 1 —